

##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10kV电力设施迁改2标项目[JG2022-17437]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获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1月17日00:00至2023年1月20日00:00止),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7836579R	91441900562600235Q	91441900560836340B
综合得分	99.07	90.05	87.21
投标报价(元)	44132657.00	44489465.00	44440405.00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证书编号	陈锦槐 粤2442008201002263	刘清玉 粤2442012201511814	谢基敏 粤2442016201610093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2]110337延	(粤)JZ安许证字[2022]110025延	(粤)JZ安许证字[2021]112949延
工期(日历天)	1807	1807	1807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受理机构: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社区东莞大道116号  
邮编: 523000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 0769-28639801

招投标监督部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地址: 东莞市东城大道239号  
联系电话: 0769-22829928

招标人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能力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1441900777836579R	陈锦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08201002263	粤建安 B (2012) 0001743
2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1441900562600235Q	刘清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12201511814	粤建安 B (2016) 0007246
3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1441900560836340B	谢基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16201610093	粤建安 B (2018) 0003628

